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
電影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-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一、甄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六)

二、報到時間及面試時間如下：

※考生務必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及觀看影片，並按時參加面試。

准考證號碼	報到時間	看片時間	面試時間
11031410、11009019、11015024、11049606、 11049813、11064418、11077909、11249128、 11253027、11313108、11333305	08：30 ~ 08：40	08：42 ~ 10：10	08：50 ~ 10：18
11069936、11332611、11116419、11019511、 11122231、11332605、11144803、11103227、 11014130、11071205、11333420、11333434、 11333904	09：57 ~ 10：08	10：10 ~ 11：54	10：18 ~ 12：02
11169703、11321408、11301427、11225527、 11185309、11041912、11184623、11071031、 11152319、11048331、11296030	12：18 ~ 12：28	12：30 ~ 13：58	12：38 ~ 14：06

三、報到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3 樓電影學系辦公室

四、甄試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3 樓電影學系會議室

五、面試前，將先觀看一段影片(影片僅播放一次)。影像解析之目的在於了解考生對於電影藝術之認識及影像解析能力，不會有特定片單，考生只要平日多接觸電影，即足以應試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甄試當天請務必攜帶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二)面試方式：考生依試務人員通知進入影片放映室觀看音像藝術相關影片後，再至指定候考區等候試務人員通知接受面試，面試時間約 8 分鐘。**考試進行後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，經叫號3次，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，以棄權論。**

(三)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不得攜帶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。
2. 面試完畢之考生不得透露影片放映與面試內容，如經試務人員舉發即取消錄取資格。面試完畢需盡快離開考場，不得在考場逗留與交談。
3. 考生可攜帶空白紙張或筆記本至影片放映室記錄個人摘要。
4. 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，於面試當日攜帶的作品不列入評分參考。

※ 電影學系聯絡人：張為清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5052